

##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2年4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取得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認證，培養具有學術、就業競爭力的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三、申請資格

除各教學單位規定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不予受理外，凡本校學生於該學制在學期間，獲得第四點各款事項檢定證書或證照（以下均統稱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如下：

（一）國家考試（考試院）取得之證照。

（二）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術職類證照。

（三）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證照。

（四）國際技能認證考試之證照。

（五）其他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證照。

（六）第三項所稱之語文能力認證區分為第二本國語及外國語。

第二本國語區分為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並以政府機關發給為限。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一。

外國語泛指除本國語以外之第二國語，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二。

未列出之其它外國語能力，得經相關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之。

（七）因相關證照種類繁多，本要點所稱之各項證照，參照附表三所規範之標準，比照相關證照發放級距認定之。

五、申請時間：

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公告日期起15日為止，如最後一日遇假日則延後至下次上班日。申請時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身份證、郵局存摺及證照之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查驗後歸還）。

六、審查作業方式：

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照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後辦理獎勵。如遇有爭議事項（證照認定疑慮等），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集各學院推薦一名師長代表共同審議之。

七、獎勵標準：

依證照類別及等級分成三種獎勵標準，分別核予第一級新台幣貳仟元、第二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及第三級新台幣捌佰元等獎勵金或等值之禮品、禮卷（視經費來源預算狀況辦理）。本項獎勵費用係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員額視年度經費額度

公告為準，審核方式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為達到獎掖多數學生之目的，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不超過一張證照獎勵為原則。

- 八、同事由以擇一（校、院、系所）申請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辦理。違者，不予受理，如有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收回該項獎勵。
- 九、證照認定、各教學單位畢業條件均先由各系先行初審。本點所稱之畢業必要條件，係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通過相關證照始得畢業之規範。（例：英語系畢業門檻為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則若英語系學生申請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照獎勵，以申請第一級獎勵為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本國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附表一

獎勵標準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語
第一級 2,000 元	中高級 (215 分以上)	高級、專業級	高級、優級
第二級 1,200 元	中級 (150~214 分)	中級、中高級	中級、中高級
第三級 800 元	初級 (70 分以上為合格)	初級	初級
備註	<p>第二本國語認證以政府機關發給者為限。客語之認證需經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閩南語之認證需經教育部「台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之認證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

獎勵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新制	全球英檢測驗 (GET)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ITP	IBT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以上	--	--	高級複試	627 (含)以上	聽力 22 閱讀 24 口說 25 寫作 24 95(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180 寫作 180 (TOEIC SW) (含)以上	C1	6.5 以上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以上	--	240-236	中高級複試	543 (含)以上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72(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TOEIC SW) (含)以上	B2	5.5 以上

日語、韓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獎勵標準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第三級獎勵 800 元
日語檢定(JLPT)	N1、N2	N3、N4	N5
韓語檢定(TOPIK)	5、6	3、4	1、2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

種類	證照名稱	獎勵金額
第一級	1.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政府機構所發之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3.國際級協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A級教練證。 4.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2,000元
第二級	1.政府機構所發之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2.國家級總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B級教練證。 3.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1,200元
第三級	1.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政府機構所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 3.各項單項協會、財團法人協會或單一級別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C級證照。 4.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Linux、Microsoft、Adobe認證之證照）。 5.電腦技能基金會認可之專業證照（TQC等）。 6.國際紅十字會協會等級以上之CPR或AED（心肺復甦術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急救證照。 7.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800元